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更(一)字第8號

債　權　人　林美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匯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保琪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仟參佰柒拾玖萬柒仟參佰貳拾伍元，及其中參仟貳佰肆拾萬壹仟柒佰壹拾壹元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